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7号

罪犯卫焱波，男，1994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（2020）苏062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卫焱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责令追缴二被告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（2020）苏06刑终3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4月27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31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8月14日止。

罪犯卫焱波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、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4150元均已履行。有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1张（编号：1401673）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5331882）,有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张、执行证明书1张（案号：2021苏0621执2430号、2022苏0621执3226号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焱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